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圖書資料捐贈要點

97年3月20日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界捐贈圖書資料及籌措圖書經費，以豐富本校圖書與會展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資源，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圖書資料捐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書、電子書、期刊、電子資料庫及視聽資料等。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校得婉拒之：

- （一）內容已失時效性，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
- （二）違法、查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
- （三）破損不堪使用，筆記眉批畫線嚴重或殘缺不全者。
- （四）內容有害身心健康，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
- （五）本館已有複本者（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
- （六）零星之單期期刊、報紙、殘缺不全之套書。
- （七）各式宣傳之小冊子。
- （八）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 （九）機構簡介、升學指南、考試用書、會員通訊錄、內容不完整之法規、標準、規範、或僅有議程、概述之會議報告、僅具個人紀念性及未經正式出版之傳記、宣揚宗教教義、命理、違背善良風俗者。
- （十）捐贈人要求之情事屬本館難以執行之範圍或內容。

以上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得由本館技術服務組邀集相關人士共同決定之。

本要點所稱之募款，其所得悉納入校務基金專款專用，作為採購本要點第二條所稱之圖書資料。

三、捐贈方式：

（一）圖書資料捐贈：

1. 捐贈者可將圖書資料郵寄或逕送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技術服務組（電話：08-7703202轉7282或7284）。

2. 捐贈時請註明捐贈人姓名或單位名稱、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若有感謝函需求，以電子專函形式致謝。

(二) 捐款：

1. 請以匯票（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寄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技術服務組，並請註明捐款用途為「購置圖書資料專用」。
2. 本校接獲捐款後應開立正式收據。

四、本校得決定受贈圖書資料之典藏地點及其陳列、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惟決定納入館藏者，均依本校一般圖書資料處理之。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